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），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(单位名称)*陇县中学的 *(项目名称)*陇县中学学生公寓楼管理和校园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(标的名称)*陇县中学学生公寓楼管理和校园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(企业名称)*陕西锦绣盛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.0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1539 万元，属于 *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2. 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*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绣盛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（单位全称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8 日

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